

か





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快郵代電

呈  
元  
十四  
傳  
德

1307

事

准電以礦商劉紹鉅呈請自購槍械成立礦警一案電復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鑒：本年元月四日建威字第1359號字交代電誦悉該

朕和煤礦公司自購槍械成立礦警既係與公司自設礦警相合應准照

辦惟是項自購槍枝依照本省民槍登記檢查辦法須向該管縣政府

申請登記烙印必要時應縣政府指揮併請轉飭遵照為荷湖北全省

保安司令部遷保經